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于田县*****工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6MABW1TMC95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1号

法定代表人：玉*****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1

联系电话：15*****9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室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和田地区*****有限公司对于田县*****工坊生产的辣子之爱辣椒酱进行抽检，生产日期 2024-11-17，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12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该店负责人玉*****萨陪同检查，该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该店《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备案证》在显著位置悬挂，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辣子之爱辣椒酱。

经查：该小作坊生产辣子之爱辣椒酱 6 盒，销售 6 盒（用于抽检），3.5 元/盒，全部用于抽检，货值金额 21 元。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于田县*****工坊《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3.《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

4.检验报告1份，（NO:2024X-J-SP32300 ），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5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4年12月26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玉*****萨（于田县*****工坊）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5〕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于田县*****工坊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规定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无销售食品行为，能够即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21元。

二、罚款3000元。

罚没合计得3021元（叁仟零贰拾壹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